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復

(現寄押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9號、第62號、112年度偵字第16723
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8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李振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李振復於民國112年3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毒」、「匕首」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
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
集團)，擔任向第一線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予集團上游
成員之收水工作。李振復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該集
團成員己○○、戊○○(前開2人均由本院通緝、拘提中，
被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少年
謝○鵬、陳○安(前開2人所涉詐欺等部分另由檢察官移送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上列5人以下合稱為李振復
等5人)、「毒」、「匕首」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以附表一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為聯繫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之工具，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0日16時
許，以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向丙○○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

01 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翌（11）日12時40分
02 許，前往高雄市前鎮區港壽街花市側門，交付新臺幣（下
03 同）100萬元予第一線車手即少年張○傑、顏采婕及曾婉茹
04 （其3人所涉詐欺等部分經檢察官另案偵辦）後，李振復等5
05 人並依「毒」、「匕首」之指示，由戊○○駕駛車牌號碼00
06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振復、己○○及謝○鵬、陳○安
07 至上開地點欲向張○傑收取上開詐騙款項，惟因張○傑、顏
08 采婕及曾婉茹取得贓款後即駕車逃竄，經戊○○駕車追逐、
09 攔截以致撞擊附近民宅，並由李振復等5人搶奪贓款得手而
10 離去現場後，再由李振復及陳○安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11 於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統一超商忠孝門市，將上開100萬元
12 贓款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
13 所得。嗣因丙○○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方於112年3月
14 13日在宜蘭縣○○鄉○○路00巷0號隨緣居民宿對李振復、
15 己○○、謝○鵬、陳○安執行搜索，並扣得李振復所有如附
16 表一所示之物及其他等人之所有物，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9 理 由

20 一、證據能力部分：

21 被告李振復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
22 （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
23 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金訴一卷第74至
24 75頁、原金訴二卷第12-1至12-2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
25 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二），且其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對於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已知其情，而未聲
27 明異議。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
28 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
29 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惟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
30 段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1 件，絕對不具證據能力，從而被害人丙○○、同案被告己○

01 ○及戊○○、證人顏采婕、曾婉茹、謝○鵬、陳○安及張○
02 傑於警詢中之證述，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並無證
03 據能力，僅於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事
04 實時，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0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7 （見聲羈卷第25至29頁、審訴卷第91至97頁、原金訴一卷第
08 69至76頁、原金訴二卷第11至2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
09 警詢中（見警一卷第243至245頁、第247至250頁）、證人即
10 同案被告己○○、戊○○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一卷第3至1
11 0頁、他卷第385至391頁、偵一卷第9至12頁、偵二卷第95至
12 98頁、聲羈卷第17至20頁）、證人顏采婕、曾婉茹、謝○
13 鵬、陳○安及張○傑於警詢中（見警一卷第79至86頁、第10
14 9至116頁、第213至219頁、第231至234頁、第237至240頁）
15 所為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禍現
16 場照片、被害人丙○○與詐欺集團間之收款收據各1份、高
17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2年3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4份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61至62頁、第141至15
19 7頁、第185至190頁、第195至199頁、第205至209頁、他卷
20 第319頁、第465至469頁、偵二卷第27至29頁），復有附表
21 一編號3所示被告持用工作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得採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基礎。從而，本件事證
23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0 (1)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業於113年7
31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

01 條之4之罪以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及參與犯
02 罪組織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之規定，均
03 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固於第43條、
04 第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05 500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06 第3款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
07 以及於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我國境內
08 之人犯之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或加重處罰
09 之規定。然上開規定均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10 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立另一獨
11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12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13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4 (2)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5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6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7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就被告本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新增原法律所無之
20 減輕刑責規定，且被告於本件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1 行，並因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合於同條例第47條前
22 段之減輕事由，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23 該最有利於被告之規定予以減輕。

24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全文修正，並於113年7
26 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條雖將
27 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均已該當修正前、
28 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29 (2)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修正後該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該法第14條

01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
02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
03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04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屬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

05 (3)又舊法（乃指112年6月14日前修正者，即被告行為時法）
06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7 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8 於同年月16日施行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新
10 法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前後相較，中間時法及新
13 法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顯然逐漸趨於嚴格。然本件被
14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詳
15 後述），而均合於修正前、中、後之減刑規定，尚不生有
16 利或不利之問題。

17 (4)從而，經綜合比較本件被告全部洗錢罪刑相關法規之結
18 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整體適用行為後
19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0 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1 本案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經修
22 正，於112年5月24日公布，於同年月26日施行，修正前減
23 輕其刑之要件為「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則為
2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前後相較，修正後適用偵
25 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然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犯行，而均合於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尚不
27 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予適用
28 修正後之規定。

29 (二) 所犯罪名及罪數：

30 1. 被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至少計有被告、同案被
31 告己○○、戊○○、「毒」、「匕首」、謝○鵬及陳○安

01 等人，可見乃是由3名以上之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
02 段，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之團體，且依本件犯罪之
03 情節可知該集團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
04 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欺集團乃屬3人以上，以實施
05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該
06 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犯罪組織甚明。

07 2.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0 罪。被告與同案被告己○○、戊○○、謝○鵬、陳○安、
11 「毒」、「七首」等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13 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4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3.另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
16 度少連偵字第178號）與原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
17 實相同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予以審
18 理，附此敘明。

19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20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部分：
21 經查，謝○鵬、陳○安於本案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
22 之少年，被告並為成年人乙節，有其三人之相片影像及戶
23 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一卷第101頁、第12
24 9頁、審訴卷第15至16頁）。又被告於行為時，知悉陳○
25 安為未滿18歲之少年乙節，乃經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
26 （見原金訴二卷第12頁）。是被告主觀上知悉陳○安為少
27 年仍與之共犯本案，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8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30 被告於偵查中固僅經檢察官告知其可能涉犯三人以上共同
31 詐欺取財罪名，並以此罪名向本院聲請羈押（見偵一卷第

01 3至4頁、聲羈卷第5至7頁），然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中已
02 供稱：我承認檢察官所載的犯罪事實及罪名等語（見聲羈
03 卷第27至28頁），而就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載加入本案詐
04 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等犯罪事實全部認罪，應可據此認定
05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之範圍已然涵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
06 罪部分，而非僅限於檢察官於羈押聲請書上所列載之加重
07 詐欺罪名。是以，被告既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
08 詐欺犯罪（含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及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又無實際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則因其
11 本無所得，此時祇要在偵查中與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12 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自應就
13 被告本案所犯之詐欺犯罪，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
16 1項後段部分：

17 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上開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
18 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等節，均業如前述，堪認其洗錢及參
19 與犯罪組織犯行分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

21 4. 結論：

22 被告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乃同時具有與少年
23 共犯之加重事由，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4 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又雖因被告所犯數罪已從一
25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法依上開規定逕予減
26 輕其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刑責，然仍應於量刑時予
27 以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末此敘明。

28 (四) 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
30 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
31 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予集團上游成員之收水角色，

01 擴大該集團之社會危害程度，並以此法造成詐欺款項之金
02 流斷點，不僅致生被害人財產損失並難以尋回遭騙款項，
03 更加劇檢警追查詐欺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所為甚屬不
04 該。復考量本件被害人受騙金額為100萬元，以及被告所
05 參與者乃是擔任收水上繳之工作，而未實際參與詐術實
06 施，僅屬聽命集團上位者指示之角色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
07 節。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
08 合於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
09 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
10 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1 （調）解，亦未適度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未
12 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
13 金訴二卷第21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
14 詳載），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
15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1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
23 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沒
24 收，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特
25 別規定，並以刑法一般沒收規定作為補充規定。而查：

26 （一）犯罪所得部分：

27 被告雖自承與「匕首」約定之報酬為6,000元（見警一卷
28 第53頁、偵一卷第15頁），然辯稱尚未實際取得約定報
29 酬，即為警查獲等情在卷（見原金訴二卷第19至20頁）。
30 而卷內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已實際獲有
31 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01 (二) 洗錢之財物不另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

03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相較於舊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乃增
06 加「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文字，而以絕對（義
07 務）沒收方式達成擴大沒收之修法目的。然觀其立法理由
08 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09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1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其旨在
13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4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又因犯罪客體之沒收與犯罪所
15 得、犯罪物等之沒收於性質上究屬不同，對於犯罪客體之
16 沒收應有立法明文規範方得據以宣告沒收。且如立法僅規
17 定應就犯罪客體宣告沒收，然未再進一步明文規定於犯罪
18 客體因毀損、滅失或轉換等情形而有不能或不宜執行原物
19 沒收時，得予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則自不得援
20 引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4項針對犯罪物
21 及犯罪所得沒收規定，而對犯罪客體諭知追徵或沒收其替
22 代物與孳息。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
24 被告與否，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且於原物未經查
25 獲時，亦不得再諭知沒收其替代物、孳息或改為追徵。

26 2. 經查，本件被告既已將本案收取之詐欺贓款100萬元全數
27 上繳予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致該詐
28 欺犯罪所得脫離被告之管領處分權，並遭詐欺集團隱匿，
29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
30 該詐欺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且亦無從對之諭知追徵。

31 (三)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1 1. 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而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罪所
04 用之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05 2. 經查，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經被告用於透過
06 通訊軟體Telegram與「匕首」等人聯繫收取及上繳贓款之
07 相關指示，自屬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

10 (四) 其餘扣案物不予宣告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物，經核並無積極事證
12 可認該等物品與本案犯行有關，且非屬違禁物，尚乏沒收
13 之依據，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19 法官 王冠霖

20 法官 張瀨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張惠雯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一：被告所有之扣案物

1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14PRO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2	iPhone11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3	iPhone8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00
4	彈簧刀	1把	無

19 附表二：卷宗簡稱對照表

20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0846201號卷宗
警二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2581200號卷宗

(續上頁)

01

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112號卷宗
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9號卷宗
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2號卷宗
偵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6723號卷宗
偵四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8號卷宗
聲羈卷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4號卷宗
審訴卷	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2號卷宗
原金訴一卷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卷宗之一
原金訴二卷	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卷宗之二